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12年1月6日第7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銀企乙字第11200003291號函

第一條（訂定之目的、適用範圍及對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暨所屬子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所稱本行人員，係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本行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行人員所為。

第二條（政策）

本行應本於廉潔、遵法及穩健之經營原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行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款待、疏通費、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行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行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行及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行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其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行防範方案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金融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行及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行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行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行及本行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行及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行及本行人員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有不公平競爭情事。

第十五條 （防範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

本行及本行人員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防止金融商品與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行及本行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業務，並遵守法令規範與防範方案，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行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本行權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本行權責單位之工作執行小組成員依業務職掌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權責單位彙辦，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增修防範方案。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正防範方案。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確保檢舉案件依本行「檢舉制度」辦理及其執行之有效性。

六、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以上作業之執行，應由工作執行小組成員依業務職掌配合辦理。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行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行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作業）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將相關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之風險抵減計畫，列入受查單位每年辦理之查核項目並依稽核計畫訂定之稽核對象、頻率等辦理查核，以評估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辦理。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查核結果提報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行應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誠信經營重要性及違反後果，並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行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

本行應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案件之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行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公布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行應適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